# 合同

甲方: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

乙方: 常州华东人防设备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 <u>2023 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及三防系统专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</u>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通过共同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本项目为2023年武进区人防工程标识标牌及三防系统专业设备采购安装项目。

# 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,并通过项目验收。

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- 三、合同文件构成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乙方的投标文件:
- (3)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;
- (4)招标文件;
- (5) 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表;
- (6) 合同附件。

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四、项目经理

指派为乙方<u>龚敏</u>为项目负责人,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,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#### 五、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

1、合同价格: 合同总价为小写: 450000 元, 大写: 肆拾伍万元整。明细报价表:

| 序号 | 分项名称   |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  | 単位 | 单价     | 合价      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功能间标识牌 | 内部功能房安装             | 1653 | 块  | 64. 6  | 106783.8 |
| 2  | 平战转换标识 | 内部功能设备房墙体<br>醒目位置安装 | 261  | 块  | 735. 7 | 192017.7 |

| 3  | 通风信号箱供<br>货及安装          | 在通风机房、防化值班<br>室、电站、配电室、水<br>泵间、 指挥室、会议<br>室、主通道密闭段等处<br>设置通风方式显示装<br>置 | 574    | 台 | 135. 375 | 77705. 25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4  | 三防控制箱<br>(含警铃)供货<br>及安装 | 在防化通信值班室安<br>装   | 87     | 台 | 844. 75  | 73493. 25 |
| 总价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450000 |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#### 2、费用结算:

- (1)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作为预付款; (签订合同时,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,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)
  - (2) 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5%,
  - (3)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贰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(不计利息)。

# 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#### 七、本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,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,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,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,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。

#### 八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

- 1、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合同。
- 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,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:
- (1)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,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3、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,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,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。
  - 4、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。

## 九、其它

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;如协商不成,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

# 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1、合同份数:

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贰份,乙方贰份,招标平台机构壹份。

2、未尽事宜:

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同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解释。

甲 方: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名称《章》: 单位地址: 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见证方: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(章)

单位名称

单位地址: 常州市钟楼区新福

法定代表人:

电话: 0519-83258618

传真: 0519-83258918